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4827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1010 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辛 108 執 2412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字第 2412 號恐嚇取財得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本票		張	19	柯○娟花蓮縣花蓮市民○路○號 5 樓、花蓮縣花蓮市仁○街○號
空白本票		本	1	同上
借據		張	2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8 年度保管字第 19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